

附件 2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

编号：国家消防救援局〔202×〕××号

进口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邮编：				境内收货人名称：			
进口单位所在地海关：				申报进口海关：			
合同编号：							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品编号	单位	数量	币制	金额
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第 X 项商品属于目录第 X 项装备范围、……。							
申请免税政策依据：				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盖章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注：1.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印制，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识防伪页面水印。 2.本表应如实填报，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，一份《确认表》与一份进口报关单相对应，一次性使用，内容不得更改，复印件无效。 3.本表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按年份、顺序标号。 4.进口单位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队级以上（含）单位。 5.本表为一式三联，第一联由海关留存，第二联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留存，第三联由进口单位留存。							